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MB1K8582520265203

采购人(甲方):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供应商(乙方): 广西亚安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12503号-005、广西政采[2026]12503号-006

项目名称: 农工院广西耐盐碱粮食作物种子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分标1: 2026年农工院广西耐盐碱粮食作物种子工程研究中心分子生物学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2041-GXJX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经双方协商,依照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荧光定量PCR成像系统	伯乐	CFX Opus96	Bio-Rad Laboratories, Inc 新加坡	1套	套	474800.00	474800.00
2	PCR仪	伯乐	T100 Thermal Cycler	Bio-Rad Laboratories, Inc 新加坡	10台	台	29100.00	291000
3	纯水/超纯水系统	德国默克	Milli-QEIQ7008	Merck Limited 法国	1套	套	168500.00	1685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甲方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全部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

交付地点：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验收时按照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3、乙方应随设备提供的资料：设备配置装箱单一份，须有现场清点记录，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设备检验合格证明；设备海关报关单（进口产品）；提供双份随机纸质资料（中文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手册一式两份、提供电子版使用说明书）；设备上应贴有标牌，标牌上应用中文载明以下内容：设备名称（与注册证相符）、设备型号（与注册证相符）、生产厂家（与注册证相符）、出厂日期、出厂编号、注册证号；负责制作标准的操作规范卡；提供计量院首次检定/校准报告（仅限计量设备）等，以上材料作为验收条件之一，必须提供，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货物安装调试、到货交付正常运行满 2 周后，由乙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参与现场验收（必要时将邀请第三方专业的检测机构协助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

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乙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自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 2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乙方应在交付货物时进行安装调试。
- 2、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2 年。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可向乙方预付合同价 50% 的预付款。剩余款项可分次支付，也可一次性支付，每次支付前乙方须先按照已交付并验收合格的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历日内按发票面额付款。如乙方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发票，或未按合同履约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要求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2%，壹万捌仟陆佰捌拾陆元整（¥18686.00）。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乙方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出书面退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的其他款项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

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设备正常使用至少两周后,以书面形式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10%,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10%。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10%,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10%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一方对货物质量有争议,但另一方不配合进行检测的,对货物质量有争议的一方有权自行选择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并按前述约定确定检测费承担主体。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西乡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采购需求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5、开标一览表;

6、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其他合同文件。

8、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

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7月29日	乙方（章）  广西亚安商贸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76号	地址：南宁市壮锦大道27号盛天领域7栋110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吴理仙 (签字)
电话：0771-4714671	电话：0771-430159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大学路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新阳路支行
账号：451060605013002182351	账号：800102732500015
邮政编码：530007	邮政编码：530000